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27877023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紓榕　27877152
電子郵件信箱：shulong@fda.gov.tw

10485
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0號7樓

受文者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FDA風字第1031105588B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作業程序、公告掃描檔各一份

主旨：檢送公告「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作業程序」。

說明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五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業者辦理衛生安全之驗證，必要時得就該項業務委託相關驗證機構辦理驗證。茲訂定旨揭作業程序，據以執行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許輔教授、蘇正德教授、張正明　教授、紀學斌教授、譚發瑞副教授、劉登城教授、陳德勛教授、吳勇初教授、柯文慶教授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、中華香料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乳酸菌協會、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台灣區味精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工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

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專
103. 12. 12
台罐會收字第 40131 號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公告

受文者：風險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FDA風字第1031105588A號
附件：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作業程序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作業程序」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公告「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作業程序」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(網址:http://www.fda.gov.tw/)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
副本：

代理署長 姜郁美

線